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基字〔2022〕19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中央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加强我院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中央级科学事业单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的实施监管,完善我院项目日常监管机制,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细则》,经2021年第十二次院分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

细则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2年2月2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Science)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投资项目 日常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稽察规（2017） 2276号）要求，为加强我院中央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管，完善项目日常监管机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院获得发改委批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统称“项目”），包括科研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平台、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

第二章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责任制

第三条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为全院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计财工作分管副院长为日常监管责任人。院计财处为全院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部门，具体履行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职责。

第四条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法人为本单位项目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压实日常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从建设单位收到财政部下达投资预算开始，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第六条 院计财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督导机制，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见附件1）。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执行为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机项目、随机节点抽查。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措施和整改建议，降低廉政风险，促进项目竣工验收及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转化。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2. 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3. 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是否按照核准的招标方案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4. 设备购置合同中的购置清单是否与批复内容一致，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设备种类和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5.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符。
6.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7.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8. 项目档案资料留存是否及时、完整、规范。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派出并指导监管工作人员执行具体监管工作。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部

门报告。

（五）督促项目单位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按月填报项目执行进度，按月汇总信息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度数据。

（六）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稽察、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七条 分管副院长、监管工作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到现场了解建设情况。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到现场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对投资多、规模大的项目，适当增加到现场的频次。对建设地点比较分散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抽查。

（二）对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进行审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报项目执行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修正。

（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院有关领导、局规财司相关主管处室报告。登记日常监管台账，详细记录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等情况并向主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稽察、检查和督查，做好联系工作。

第八条 分管副院长、监管工作人员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现场巡查。根据建设计划，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二）在线监测。通过项目执行进度报表、国家重大建

设项目库、林业投资计划执行在线监管平台，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必要时到现场核查。

（三）约谈项目单位。对于已批复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并下达投资满6个月，却仍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监管责任人将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了解项目停滞原因，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对经核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将向国家林草局申请延迟投资或终止项目。

第九条 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如项目手续不全就开展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不按批准的内容建设等情况，应由院计财处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应及时向院有关领导和局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结合各单位前五年项目执行情况，动态调整日常监管督导频次。对存在项目预算执行迟缓问题的单位，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督导频次；对项目预算执行较好的单位，视情况减少日常监管和督导频次。

第十一条 分管副院长、院计财处和监管工作人员的职责与本实施细则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加强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须明确或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

项目管理，健全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安排，具体职责包括：

（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收到项目首次投资计划文件2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并报院计财处备案。

（三）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四）通过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预算内投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执行进度填报表（见附件3）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监管责任人、监管部门和监管工作人员的稽察、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将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日常监管中发现如下情形的，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压缩投资规模、取消安排投资、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等措施，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惩戒。

（一）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二）不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的。

- (三) 不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
- (四) 不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等组织项目建设的。
- (五)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六) 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七) 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八) 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九) 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日常监管台账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预算内投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执行进度填报表

附件 1

日常监管台账

年 月 日

序号	台账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建设规模、内容、建设方案和工期：
4	总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二	日常监管情况
1	时间： 工作人员： 方式方法：
2	发现问题和处置意见（逐条填写）
.....	
三	上次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以及整改完成情况，根据问题逐条填写）
1	
2	
.....	
四	项目直接责任人（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决策、组织、实施、协调等情况）
五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承担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稽察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此承诺书在签署后扫描件加载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备案。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座机：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信用承诺书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项目预算。

三、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稽察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此承诺书在签署后扫描件报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计财处备案。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座机：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央预算内投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执行进度填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资计划					至 20 年 月底项目建设执行进度	项目滞后的原因	整改/改进措施	备注
			起止时间	投资下达时间	累计到位资金	累计支付资金	资金支付率				
示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XXX 建设项目	XXX	2017- 2019	2017 年 1 月 1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378 万元 2019 年 3 月 500 万元	2878	2726	94.7%	填报内容: 1.建设手续和项目开工的 办理情况; 2.工程的形象进度(包括 实物工程量的百分数、施 工的总进度等)			
—	基本建设项目										
1											
2											
...											
二	条件专项项目										
1											
2											
...											

填表注意事项:

- 1.在建项目连续两次上报资金支付比例无变化,应在执行进度一栏和项目滞后原因一栏写明具体原因;
- 2.已完工项目两个月以上未完成结算审核的,或已完成结算审核项目两个月以上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均需说明详细原因;
- 3.相关项目执行进度滞后的除明确原因外,均需列明整改措施,且应在下一次进度填报时说明整改完成情况,有难度的请提前沟通;
- 4.连续两次出现执行进度填报无变化且无原因说明无整改措施的,经请示相关院领导后将建设单位进行约谈。

